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477/18-19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2 March 2019**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3 April 2019**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Dr Hon Elizabeth QUAT
<i>(Hon LEUNG Che-cheung
has given up the question slot)</i> | (Oral reply) |
| (2) | Hon Gary FAN | (Oral reply) |
| (3) | Hon Vincent CHENG | (Oral reply) |
| (4)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Oral reply) |
| (5) | Hon LAU Kwok-fan | (Oral reply) |
| (6) | Hon CHAN Han-pan | (Oral reply) |
| (7) | Hon YIU Si-wing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Michael TIEN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SHIU Ka-chun
<i>(Hon Steven HO
has given up the question slot)</i>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CHU Hoi-dick | (Written reply) |
| (12) | Dr Hon Pierre CHA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Mrs Regina IP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HO Kai-ming | (Written reply) |
| (15) | Prof Hon Joseph LEE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Dennis KWOK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Tony TSE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Andrew WA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WU Chi-wa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Jimmy NG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CHAN Hak-ka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

初稿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Remuneration and benefits for disciplined services staff

葛珮帆議員問：

紀律部隊盡忠職守為市民服務，香港能夠成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及穩定的城市，令市民可以安居樂業，實有賴各紀律部隊的辛勞付出。然而，現時紀律部隊的薪酬福利未能回饋他們的努力，不但打擊紀律部隊的士氣，更造成人才流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前線紀律部隊的工作較文職更為危險，薪金應反映紀律部隊人員的特殊因素，但一般紀律部隊(員佐級)薪級表的每個薪級點的差距只是約百份之三，而文職每個薪級點的差距是約百份之六，對前線紀律部隊人員極不公平，當局會否考慮上調薪級表的每個薪級點的差距至約百分之六；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在二〇一七年回覆本會時指，從人口政策角度考慮，並沒有充分理據讓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前入職的紀律部隊人員選擇延長退休年齡，但現時紀律部隊面對人手流失問題，加上資深的紀律部隊人員擁有珍貴的經驗，可培育下屬，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容許二〇〇〇年六月前入職的紀律部隊人員，都可以自由選擇延長退休年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紀律部隊人員反映，現時宿舍出現嚴重短缺，有員佐級同事年資滿十年方能入住宿舍，而主任級的同事更未能在薪金到達頂點時輪候到宿舍，據悉，除了現正興建的宿舍，當局已沒有再為部門宿舍覓地，當局有何措施紓緩宿舍短缺的情況；會否覓地興建宿舍；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Defaults on payment of public hospital charges by Non-eligible Persons

范國威議員問：

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3月入稟高等法院，向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非符合資格住院人士，民事追討醫療及住院費欠款高達617萬港元；事件引起公眾關注，醫管局如何處理非符合資格人士拖欠醫療費用，及公立醫院為這類情況撇帳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非符合資格人士拖欠公立醫院費用的最大和平均金額、最高和平均拖欠日數、最高和平均佔用病床日數、最大和平均撇帳金額、及最大和平均追討成本分別如何；
- (二) 醫管局有否為每宗非符合資格人士拖欠個案，安排醫務社工或協調其他政府部門與他們或其家屬溝通，以及早了解他們是否能夠償還費用，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拖欠情況惡化而導致撇帳；及
- (三) 對於接受治療後不須留院但須協助安排出院的非符合資格人士，醫管局會否與相關人士原居地的政府部門建立機制，安排他們出院並送回其原居地？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Provision of parking spaces

鄭泳舜議員問：

有鑑於近年車輛違泊日趨嚴重，根據運輸署數據顯示，2018年全港登記車輛已上升至78萬部，但面對只有約75萬個泊車位，過去10年泊車位與車輛比例，已由1.32下降至1.05水平。而警方全年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已達201萬張，是10年前69.6萬張的2.9倍。按2018年全港五區中，針對九龍西所發出的俗稱「牛肉乾」為最多。登記車輛上升以至泊車位不足，引致違泊嚴重，對途人以致駕駛者都構成安全威脅。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面對泊車位不足，在未來三年，政府預計政府與私人發展新泊車位方面，要分別增加多少泊車位，才達致車輛與泊車位較理想水平？有關的目標水平又是如何；
- (二) 以一地多用原則，在未來三年，政府是否會興建更多地下停車場，以增加泊車位？如會，詳情為何，短期會有多少個地下停車場及泊車位？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是否會參考國內及海外模式，以增加更多智能停車場，包括使用井筒式、機械式或摩天輪式技術；是否有經濟誘因，令私人停車場也願意使用智能技術，增加泊車位數量？

初稿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Prepar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f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 and services

莫乃光議員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2018年底公布，政府指將會分批指配及拍賣不同頻帶的頻譜，為發展5G網絡和服務作準備。目前距離當局公佈將進行3.5、3.3和4.9吉赫頻帶頻譜拍賣的時間(2019年7至8月)只剩餘約三個月，但政府仍未公佈相關安排。電訊服務營辦商在獲配頻譜後約需兩年時間進行測試，即便能如期獲得頻譜，最快只能在2021年下半年才能推出服務，嚴重落後於南韓、日本等地，將對本港全面5G服務覆蓋造成延遲及阻礙本港智慧城市發展，亦窒礙5G技術的研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2018年進行900兆赫和1800兆赫頻帶拍賣前七個月已向立法會簡介拍賣安排及修訂附屬條例的工作，當局至今仍未公佈進行3.5、3.3和4.9吉赫頻譜拍賣安排的理由為何，將於何時提交項目予立法會，最新的拍賣行政工作及修訂法例時間表為何，當局如何確保可以如計劃在2019年7-8月開始進行拍賣；
- (二) 鑑於5G網絡所需基站更密集，當局開放約1000個適合安裝5G基站的政府場所以便利營辦商加快設置基站之工作進度為何，會否進一步增加適合場地供應以助營辦商解決選址問題；及
- (三) 3.5GHz頻譜在5G限制區無法使用，可能影響超過70萬市民，和中文大學及香港科學園內相關的研發工作，至今5G禁飛區的協調工作進度為何，估算將衛星收發站遷往赤柱的費用為何，及如禁飛區問題無法解決，會否開放3.3吉赫頻帶作戶外使用，或考慮發放其他可用頻段，以解決5G服務所需主要頻段未能達致廣泛覆蓋的問題？

初稿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Use of vacant government premises

劉國勳議員問：

本港市區現時仍有不少政府物業因不同原因，而空置或只改作倉存用途，如位於市區中心的旺角街市9年來僅作臨時貨倉使用，令珍貴的土地資源未得到有效的利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表列出樓面面積1000方尺以上，被空置或改作倉存用途政府市區物業的地點，樓面面積，空置或被改作倉存年期；
- (二) 當局是否有考慮將被空置或改作倉存用途的政府市區物業改作福利，房屋或其他用途，以更有效利用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早前開放部分空置的政府用地讓社會團體能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目前當局總共接獲多少宗申請，批出多少宗申請，平均申請處理時長為何？

初稿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Redevelopment of old districts

陳恒鑌議員問：

舊區重建是政府土地供應策略之一，然而，近年縱然土地短缺，重建進度緩慢且項目均集中在九龍區和港島區，新界重建自20年前荃灣七街項目後，已後無來者。新界不少早期發展的區域均有舊樓，例如荃灣市中心部份舊樓已經超過50年樓齡，當中的鹹水樓更是十分普遍。不少市民認為，荃灣再無重建項目開展，其主因是該區雖然已高度市區化，但土地的地積還原用新界標準，重建價值受到制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計劃提高新界部分地區的地積比率，以釋放更多土地發展潛質，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為加快推動舊區重建，在地積比率較低的地區進行舊區重建，政府有否推出特別補助措施，以彌補因重建而導致虧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荃灣交通便利，舊區居民一直渴望可早日重建，以改善社區環境，政府有否計劃在該區落實重建，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Switching to the E-levy System by travel agents

姚思榮議員問：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旅客向持牌旅行社購買由香港出發的境外交通、境外住宿及遊覽活動的其中任何兩項服務，均會受「旅遊業賠償基金」(基金)保障，旅行社須在發出的收據上蓋上印花方為有效。過往旅行社一直使用傳統印花機加蓋印花，2018年6月1日起，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開始引進電子印花徵費系統，並鼓勵業界使用。最近，旅遊業議會通知各旅行社，自2019年7月1日期起，由於傳統印花機供應商不再提供服務，所有實體印花機將於該日起停止使用，屆時所有旅行社必須轉用電子印花系統。為免影響旅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多少間旅行社使用電子印花系統，佔全部旅行社的百分比為何？當局有何措施保證全部旅行社在傳統印花機停用前全部轉用電子印花系統；
- (二) 如果電子印花系統出現故障，當局有何應急方案；及
- (三) 目前自由行產品越趨普遍，電子印花系統除了徵費功能之外，會否繼續開發數據統計功能，以便掌握旅行團及自由行旅遊產品的銷售情況，為業界及市場開發新產品提供數據支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Manpower situation in the elderly service sector

郭偉強議員問：

就安老服務業的人力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全港共有多少間津助安老院舍及私營安老院舍，當中分別僱用了多少名護理員及保健員；
- (二) 在2017及2018年，每年安老服務業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的人數、每月工資中位數及平均每周工時；
- (三) 在2017及2018年，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分別舉辦了多少個保健員證書及護理員證書課程，並列出該等課程的下述資料：(i)課程名稱、(ii)課程類別、(iii)專業範疇(例如健康護理、院舍照顧)、(iv)修讀模式或培訓期、(v)預計及實際收生人數、(vi)修畢課程或完成培訓的學員人數，以及(vii)修畢課程或接受培訓後受聘於安老服務業的學員的百分比；及
- (四) 社會福利署為鼓勵青年投身安老服務業，於2015年7月推出的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至今有何進展；計劃自推行以來的參與率及退出率分別為何；直到目前為止，已有多少屆及多少學員完成課程；當局會否檢討並改善學員的薪酬待遇，以增加計劃的吸引力？

初稿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Illegal parking

田北辰議員問：

違例停泊車輛佔用路面，令其他道路使用者非常不便，停車灣的情況特別嚴重。車輛長時間佔用停車灣，令其失去上落客的功能，部分司機便會選擇在雙黃線違例上落客。荃灣區美環街停車灣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情況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更為嚴重。鑑於政府正研究引入監察系統，加強打擊交通違例事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車輛違例停泊在停車灣內，或不能停車等候的路邊，而司機在車上，執法部門能否以新監察系統的攝錄影像檢控在停車灣停車等候的司機，如能夠，詳情為何；如不能，會否考慮修改法例，以賦權執法部門能夠以影像檢控司機在停車灣停車等候的行為；及
- (二) 如車輛違例停泊在停車灣內，或不能停車等候的路邊，而司機不在車上，執法部門能否以新監察系統的攝錄影像檢控違泊車輛，如能夠，詳情為何；如不能，會否考慮修改法例，以賦權執法部門能夠以影像檢控司機不在車上的違泊車輛？

初稿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Early release of and pre-release employment for prisoners

邵家臻議員問：

現時，在囚人士可按「監管下釋放計劃」或「釋前就業計劃」申請提早釋放。根據2012-2017年(截至9月底)的監管下釋囚委員會審議和及後獲批准的申請數字，可見獲批准的申請數字偏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列出過去五年，每年上述兩項計劃分別有多少名在囚人士的申請不獲批准，不獲批准的原因；
- (二) 根據第7(1)或(2)條有資格獲釋的在囚人士，可以書面經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過往有在囚人士指出寄出信件會被職員以不同理由扣起，各個監獄會否有書面紀錄在囚人士各項申請，以保障在囚人士的權利；及
- (三) 根據「釋前就業計劃」，在囚人士需要找到僱主聘用才能申請，局方會有何政策及計劃，鼓勵提供就業機會予在囚人士？

初稿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Safety of visitors in the airport

朱凱迪議員問：

近日有傳媒報導，兩名持沙特阿拉伯護照的女子2018年9月乘坐斯里蘭卡航空公司客機從科倫坡抵港，原定乘國泰客機轉飛澳洲墨爾本。二人在香港轉機期間，受沙特駐港領事的阻撓，前往墨爾本的國泰航空登記證被無故取消，沙特領事更進入機場禁區，試圖以武力逼使二人回國。二人的護照接著被沙特當局取消，被迫滯留香港至今。事件顯示香港國際機場的管理出現嚴重漏洞，無法保障合法抵港乘客的人身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沙特領事可在機場禁區自出自入，並以武力脅逼兩名女子，卻不需負上任何刑事責任；及
- (二) 為何國泰航空可以在乘客沒授權的情況下，取消二人的登記證？

初稿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New arrivals using public healthcare services

陳沛然議員問：

過去五年，就持有身份証R和M字頭的新來港人士使用本港公共醫療服務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醫院管理局癌症資料中心錄得的各類癌症新症數字，按他們的所屬的年齡組別(即0歲-19歲、20歲至44歲、45歲至64歲、65歲至74歲及75歲或以上及性別列出分項數字；

2013-2018年癌症新症數目

女性						
年齡組別						
癌症類別	0-19	20-44	45-64	65-74	75 或以上	總計
結直腸癌						
肺腫瘤						
肝腫瘤						
白血病						
霍奇金氏淋巴瘤						
非霍奇金氏淋巴瘤						
總計						

男性						
年齡組別						
癌症類別	0-19	20-44	45-64	65-74	75 或以上	總計
結直腸癌						
肺腫瘤						
肝腫瘤						
白血病						
霍奇金氏淋巴瘤						
非霍奇金氏淋巴瘤						
總計						

- (二) 在公立醫院接受腎臟替代治療(其中包括腹膜透析及血液透析)、白內障手術、精神科、胸肺科、兒科、心臟科、

初稿

乙型肝炎等專科門診中，持有身份証R和M字頭的人士佔新症和舊症數目為何?(請以0歲-19歲、20歲至44歲、45歲至64歲、65歲至74歲及75歲或以上年齡組別及性別列出)；

- (三) 政府會否參考新加坡、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及新西蘭等國家的入境條例，要求申請來港定居人士必須進行身體檢查，確保他們不會患有傳染病如肺結核、重症或長期病患，以免加重對本港公共醫療系統的負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會否與中央政府商討未來十年持單程症來港的人數，包括年齡分佈及性別，以預測及規劃本港醫療、房屋、教育及福利等公共服務的需求及承受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Environmental hygiene problems caused by wild pigeons and birds

葉劉淑儀議員問：

本人接獲眾多市民投訴，美孚萬事達廣場對出橋底，經常有野鴿聚集，尤於黃昏時段最為嚴重，野鴿滿佈橋底及附近空地，留下大量糞便。沙田沙角邨熟食檔對出的沙角街行人路亦有同樣問題，並存在將近10年，該處高峰時期有超過200隻野鴿聚集，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威脅市民的健康。該區區議會多年來與政府多個部門跟進，但補救措施成效不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當局接獲有關鳥糞問題的投訴數字為何，請按年份列出分區數字；
- (二) 不時有人於上址餵飼野鳥，導致野鴿聚集。當局計劃如何加強執法和巡查，阻嚇該等人士非法餵飼野鴿；及
- (三) 當局現時於各鳥糞衛生黑點採取的防範性措施，例如於各區相關地點安裝閉路電視阻嚇非法餵飼野鴿人士，以及於受影響的天橋底加建圍網阻止野鴿聚集，該等措施的進度為何？

初 稿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Manpower situ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何啟明議員問：

建造業議會於2014年制訂了一份涉及26個建造業工種的勞動力供應名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該26個建造業工種每個的(i)僱用工人形式(受僱或自僱)、(ii)薪酬計算方法，以及(iii)平均每名工人的每周工作時數，並以表一列出該等資料；

表一

工種	(i)	(ii)	(iii)
1. 鋼筋屈紮工			
2. 木模板工			
. . .			
25. 鋪軌工			
26. 爆石工			

- (二) 過去5年，該26個建造業工種每個每年的(i)就業人數、(ii)求職人數、(iii)職位空缺數目、(iv)空缺率、(v)工業意外數目，以及(vi)申請輸入及獲批輸入的勞工數目，並使用與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該等數字；

表二 年份：_____

工種	(i)	(ii)	(iii)	(iv)	(v)	(vi)
1. 鋼筋屈紮工						
2. 木模板工						
. . .						
25. 鋪軌工						
26. 爆石工						

- (三) 過去5年，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包括轄下培訓機構)就該26個工種共提供多少個培訓課程，以及每個培訓課程的(i)名稱、(ii)開辦年份、(iii)培訓名額、(iv)入讀資格、

初 稿

(v)培訓期，以及(vi)結業學員的就業率，並按工種及培訓機構以表三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該等資料；及

表三 工種： _____

培訓機構
(i)
(ii)
(iii)
(iv)
(v)
(vi)

- (四) 當局有否制訂新措施，以吸引本地工人加入建造業從事該26個工種的工作，並且減少該等工種人手流失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Assistance for patients with stoma

李國麟議員問：

造口病人須要佩戴造口袋及使用造口用品，絕大部份病人因身體狀況而失去工作能力。關愛基金於2017年推出為期三年的「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減輕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的經濟負擔。另外，造口病人亦可以「器官殘障」為由申請傷殘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一年，該試驗計劃的(i)申請人數、(ii)合資格獲批津貼人數以及其(iii)造口類別為何；
- (二) 合資格獲批人士所得各津貼額的人數分別為何，涉及的資源為何；
- (三) 造口用品乃造口病人的必須品以維持基本生活，政府會否考慮向所有造口病人提供全額資助，協助他們獨立而有尊嚴地生活；及
- (四) 鑑於有病人反映，門診醫生對造口病人的身體狀況及病情認識有限，當局會否考慮改由專科醫生例如由腸胃科或泌尿科醫生，審批傷殘津貼；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Regulation of virtual asset portfolios managers, fund distributors and trading platform operators

郭榮鏗議員問：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2018年11月發布有關虛擬資產的新監管方針。當中包括擴大基金及其管理公司的監察範圍，為現正管理或計劃管理一個或多於一個投資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牌照申請人施加發牌條件，及探討對平台營運者作出監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修改法例把虛擬貨幣納入法例監管；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如何防止不法分子透過買賣現時不受法例監管的虛擬貨幣作犯罪如：洗黑錢等活動；及
- (三) 證監會在新監管方針發布後的規管情況？

初稿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School fees charged by kindergartens under the Free Quality Kindergarten Education Scheme

謝偉俊議員問：

據報，教育局自從2017/18學年起落實免費而優質幼稚園政策(下稱「免費幼教」)，本財政年度投入幼稚園教育經常性開支高達67億元，較上年度增加20億元。惟局方近日完成幼稚園學費調整審批，准許全港約950間幼稚園中近半加價；當中更有加幅高達5倍個案。此外，學生必須繳付的膳食費，加幅亦相當驚人，有的高達1萬至1.3萬。龐大學費、雜費加幅，蠶食「免費幼教」資助開支，加重本港家庭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有何機制及按什麼考量準則，審批幼稚園上調學費申請；
- (二) 有否分析，政府一方面增加幼教資助，部分幼稚園仍需以約8%或更高加幅上調學費；
- (三) 有否評估上述學費、膳食費等加幅，會否令部分，特別基層家庭，難以負擔？有何紓緩學費承擔能力對策；及
- (四) 局方將怎樣嚴控幼稚園學費加幅，貫徹落實「免費幼教政策」？

初稿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Landscape and tree management work

謝偉銓議員問：

政府在2019至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投放2億元設立「城市林務發展基金」，以加強城市林務工作和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然而，負責制訂相關政策的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樹木組’)，以及負責協調各部門管理全港樹木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其主管及總監在過去數年均曾多次換人，不利有關工作的穩定性及延續性；現時該兩個職位更是由缺乏樹木管理或園境專業資格的人員署任或兼任，「外行領導內行」，令人質疑政府是否真正重視有關工作和有否重用相關專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就樹木組與樹木辦的工作、架構和人手編制進行的檢討將於何時完成；
- (二) 檢討範圍是否包括樹木組主管及樹木辦總監的聘任方式和要求，包括優先考慮內部晉升，在沒有合適內部人選下才對外招聘；以及需具備樹木管理或園境方面的專業資格；及
- (三) 在上述檢討有結果前，政府會否盡快聘請或調任具備相關專業資格的人士出任有關職位，避免長期由一般職系或其他專業職系人員署任或兼任？

初稿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Prevention of abuse and rational allocation of public housing resources

尹兆堅議員問：

經常有意見指出，有公屋住戶隱瞞於中國內地及境外資產，而房屋署處理此類個案的成效不彰，此外，自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實施後，市民亦關注富戶政策及其他確保善用公屋資源措施的成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房屋署用於調查濫用公屋情況的人手編制及開支？以及是否有專門隊伍處理涉隱瞞於中國內地及境外資產個案；
- (二) 因應公眾關注個別公屋住戶隱瞞於中國內地及境外資產，會否加強人手及資源、及其他措施(例如修訂《房屋條例》相關罰則)，處理此類個案；
- (三) 按年列出，自2014年至今，每年申請撤銷戶籍的個案數目及因入息或資產超出相關規定而收回的公屋單位數目；
- (四) 過去5年，按個案成因列出(如未有如實申報入息資產、戶籍人士未有居於單位)，每年房屋署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個案的數目；及
- (五) 按年列出，自2014年至今，因涉及寬敞戶個案而需要遷往較細單位的個案？

初稿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Regulation of the use and trading of virtual currencies

胡志偉議員問：

近年涉及虛擬/加密貨幣發展迅速，隨之而來涉及加密貨幣的事故亦不斷上升，例如最近有虛擬貨幣交易所遭法院頒令清盤，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早前亦針對有人涉嫌以詐騙手法售賣「掘礦機」而作出拘捕行動。除了警方的行動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去年11月發表「有關針對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基金分銷商及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框架的聲明」，由基金投資的角度加強規管虛擬貨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警方、海關、廉署或其他機構有否發現任何涉及虛擬貨幣的洗黑錢個案？若有，涉及的金額、被捕人士數目、相關判刑等詳情為何；
- (二) 現時以虛擬貨幣進行商業交易是否需要徵收利得稅？若是，鑑於虛擬貨幣的隱密性，稅務局又如何確保稅收；
- (三) 過去3年，每年稅務局就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售賣「掘礦機」等與虛擬貨幣相關的商業活動共收取多少稅款；按(a)虛擬貨幣交易平台、(b)售賣「掘礦機」、(c)雲端挖礦合約、(d)智能售賣機、及(e)其他與虛擬貨幣相關的商業活動，又從各項商業活動獲得多少稅款；
- (四) 過去3年，又有否就相關商業活動的懷疑逃稅個案展開任何調查？若有，展開了多少項調查？當中又有多少宗個案以繳交罰款、提出檢控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若提出檢控，有多少宗個案被定罪，相關罰則又為何；
- (五) 針對涉及涉嫌以詐騙手法售賣「掘礦機」或其他以不當方式招攬投資個案，過去3年，警方、證監會或其他執法部門分別展開了多少宗調查？當中提出檢控及定罪的數字為何；

初 稿

- (六) 現時海關能否以《商品說明條例》調查售賣「掘礦機」或其他涉及虛擬貨幣的商品？若不能，原因為何；政府又會否研究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以賦予海關執法權力；及
- (七) 除了證監會於去年11月發表聲明外，現時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政府或其他機構又會否對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及其他交易作進一步規管研究？若有，詳情為何？

初稿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Torture and non-refoulement claims

吳永嘉議員問：

近年，有大量非法入境者抵港後隨即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酷刑聲請或免遣返聲請(統稱聲請)。截至今年9月底，有約6,500宗由聲請被拒者提出的上訴正等候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而局方預計上訴委員會需要兩至三年才可完成處理現時積壓的上訴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i)被遣送離港及(ii)拒絕被遣送的人數分別為何；以及聲請人主要來自哪5個國家(請以表列方式列出相關人數及其佔聲請人總數的百分比)；
- (二) 據悉，大部分合資格聲請人，在等候聲請決定期間，可獲得以租金和食物津貼等形式的人道援助，而相關援助開支在過去4年間增加191%至2017-2018年度的5.93億港元，每人每月平均獲得價值約為4,500港元的援助，為本港庫房帶來愈來愈沉重的財政負擔。局方預計未來3年的援助開支、遣返聲請人所涉的人手及公帑開支分別為何；以及有否措施或方案以處理上述增加財政負擔的問題；
- (三) 根據警方資料，過去3年，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分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數字由2015年的1,113人上升至2017年的1,542人，增加約四成，擔心會持續為本港帶來的治安風險。局方有否對這類犯罪事件作出針對性部署；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政府較早前表示會檢討《入境條例》(第115章)，包括研究收緊各審核程序的時限，目標是在2019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局方預計修訂條例草案後可縮短多少聲請人提交申請及證明文件的時限；及

初 稿

- (五) 政府會否重新考慮設立聲請人收容中心或禁閉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Home Ownership Scheme

陳克勤議員問：

近年推售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大受歡迎，經常出現大幅超額的情況，而出售居屋亦成為房委會的主要收入，以支持公屋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一期推售的居屋計劃的實際總工程費用、總售樓收益以及運作盈餘分別為何；
- (二) 現時房委會在計算居屋項目的總工程費用時，是包括發展成本、相當於發展成本35%的土地成本、間接行政成本及其他與銷售相關的開支，當局是否知悉其中發展成本、土地成本及間接行政成本具體是指什麼開支；
- (三) 是否知悉過去5年，房委會每一期居屋計劃的土地成本，以及政府就該期居屋土地向房委會徵收的地價分別為何；
- (四) 現時政府是以土地開發的成本價將土地批予房委會發展居屋計劃，為何房委會的總工程費用中需要計算高達發展成本35%的土地成本；
- (五) 房協及房委會均是居屋的主要供應機構，當局會否以劃一的計算地價準則向兩個機構收取地價？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是否知悉未來5個年度(2019/2020至2024/2025)，每個年度房委會及房協預計推售的居屋項目及單位數量為何；及
- (七) 由於現時白表人士申請居屋的數量遠超綠表人士，當局是否知悉房委會是否有意調整現時分配予綠白表申請者

初 稿

的單位比例，即由現時的綠白表5:5，改為4:6？若否，原因為何？若然，詳情為何？